

证券代码：873952

证券简称：鑫森炭业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杨守杰、李凌云、林园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杨守杰，男，196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83 年 8 月-1994 年 4 月，在南平造纸厂财务处担任主办会计。1994 年 5 月-2002 年 8 月，在原福建建筑高等专科学校财务科担任科长。2002 年 9 月-2007 年 8 月，在原福建工程学院计划财务处担任副处长。2007 年 9 月-2011 年 11 月，在原福建工程学院资产管理处担任处长。2011 年 12 月-2018 年 11 月，在原福建工程学院计划财务处担任处长。2018 年 5 月-2024 年 6 月，在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18 年 12 月-2024 年 5 月，在福建理工大学互联网经贸学院担任教师。2024 年 7 月-至今，在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24 年 10 月至今，在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李凌云，男，198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教授。2012 年 8 月-2016 年 7 月，在福州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担任讲师。2016 年 7 月-2018 年 12 月，在福州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担任副教授。2017 年 9 月-2018 年 9 月，在美国西北大学化学系担任访问学者。2018 年 12 月-2022 年 8 月，在福州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担任副教授，博导。2022 年 8 月至今，在福州大

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担任教授，博导。2024年10月至今，在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林园，女，198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律师。2006年7月-2010年1月，在厦门鑫舜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担任总经理助理。2010年3月-2012年2月，在中汇融（厦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行部担任投资经理。2012年3月-2014年9月，在来奇偏光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担任证券事务代表。2014年9月-2015年9月，在福建万芳园林艺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2015年10月-2016年12月，在北京昆泰（厦门）律师事务所担任实习律师。2017年1月-2021年3月，在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担任执业律师。2021年3月-2023年12月，在北京德恒（厦门）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2024年1月至今，在北京观韬中茂（厦门）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2024年10月至今，在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25年3月至今，在上海煌晟煌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杨守杰、李凌云、林园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杨守杰	10	10	0	0	否	4
李凌云	10	10	0	0	否	4
林园	10	10	0	0	否	4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时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制度规范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2025

年度独立董事杨守杰、李凌云、林园已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独立董事充分发挥在各自领域的专业特长，在所任职的各专门委员会上积极发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为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保证董事会审议重大事项时程序合法合规、决策科学合理，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杨守杰、李凌云、林园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8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3 月 12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4、《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7、《关于公司向	同意

		<p>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36 个月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8、《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9、《关于公司及有关责任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10、《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11、《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p>	
2025 年 4 月 25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p>1、《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3、《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4、《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5、《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6、《关于申请 2025 年度综合融资额度的议案》；7、《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8、《关于公司</p>	同意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10、《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1、《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年5月20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同意
2025年8月26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2025年半年度报告》；2、《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3、《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4、《关于定期报告信息更正的议案》。	同意
2025年9月26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	1、《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的议案》；2、《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5年10月29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2、《关于公司2025年1-6月审计报告的议案》；3、《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4、《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同意
2025年11月13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修订〈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	同意

		股价预案》的议案》；2、《关于公司 2025 年 1-9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3、《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 年 12 月 17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 2022 年-2025 年 1-6 月财务附注更正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我们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严格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权。在此期间，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内，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在工作中，我们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关注董事会审议议案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

2026 年，我们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务，促进董事会的独立公正和高效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杨守杰、李凌云、林园

2026 年 4 月 22 日